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及吳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